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派衛龍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楊毅之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臺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王冕毓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白映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尹幻平，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計室專員黃亦欣，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長錢樹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鵬志爲國史館主計室主任，孫振亞爲主計處科長，李文星爲考試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仁甫爲主計處專員，陳昌奕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彭需辰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楊叔蓀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派陳訓炯爲國民大會秘書處人事組組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特派程天放爲五十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成惕軒爲五十年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五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鮑德連

台南縣稅捐處審核員 男性 年三十
八歲 湖北省麻城縣人 住台南縣新營鎮義和街四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鮑德連降一級改敍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稱，臺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鮑德連，前因涉嫌侵占台南市五洲油脂工廠代銷肥皂價款，經訴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呈奉通知停職在案，茲經該稅捐處檢附法院判決書「鮑德連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業已確定，該鮑員身為高級稅務人員竟代商人推銷肥皂收取酬金，復侵吞代銷價款，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請函送懲戒會審議等情，經核尚屬可行，抄送起訴書判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鮑德連申辯略稱：申辯人服務稅界十餘年，潔身自愛，四十九年夏突遭家小敗血併發重症，經商之五洲油脂廠蔡應良，甚願支助，以該廠之三星亞洲兩牌肥皂三十餘箱，囑按廠盤批價出售，借予周轉，限期歸還，絕無收取酬金情事，因措施失當，周轉不靈，未能如期歸還，延期又不得其他股東諒解，致遭起訴，法院庭訊面質，原訴人亦以誤會申請撤訴，債款另行結還，僅處罰金，故未上訴，除慚愧改過外，本案之發生，原因家累艱苦純出友誼商借，絕無侵佔意圖，可對蒼天發誓，奉令停職，生活更困難，伏祈從輕，俾早復職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承認為五洲油脂廠依廠盤批價代售肥皂三十餘箱，雖以因家累商借，無侵占意圖，無收取酬金為辯解，惟查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四十九年度起字第三七〇二號）明稱，四十九年七月中旬，為五洲廠銷售肥皂，約定每箱一百八十五元，如有多餘，給予被告作酬，計售與麻豆總爺糖廠二十箱，北港虎尾龍岩三糖廠各五箱，共計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八月中旬，收取貨款後，均占為己有，同法院判決（五十年度刑判字第二十四號）並稱，經該廠送催不理，訴請偵查，提供各情，又有北港虎尾各糖廠函件附卷可稽，侵占罪責，顯無可辭，因已成立和解，從寬科處等語，核計其經售之三十五箱貨款七千一百七十五元，扣除原約每箱售價一百八十五元，確有收取餘利，而貨款收齊，日久迄未歸還，又屬不爭之事實，財政廳原呈指其違法，尚非竝論，申辯殊難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鮑德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四六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添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男 年五十八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中區文廟一巷五五號

雷烘慶 同院推事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上杭縣人 住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利用職權間接圖利嫌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添免議。

雷烘慶不受懲戒。

監察院來函，以本院委員劉永濟吳大宇所提彈劾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株添，辦理四十七年度執民忠字第3280號求償債務執行案件，有利用職權間接圖利之重大嫌疑，執行推事雷烘慶，對此要案，一任該書記官暗中播弄，有失職之嫌一案，業經委員葉時修、王冠吾、丁俊生、楊羣先、陳翰珍、梅公任、馬空羣、丘念台、胡阜賢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等語，並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移送到會。

彈劾案文略稱：事實：臺南市中正路十三號住民楊藏興，與臺南市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糾紛，涉訟於臺南地方法院，即該院四十七年度執民忠字第3280號求償債務案件是也，事緣楊藏興擔保其友人陳竹次欠該公司會款新台幣參萬伍千肆百元，於四十七年六月九日在台南地院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除本金外，利息按台銀放款利率，兩共肆萬壹千叁百貳拾伍元玖角陸分，由楊藏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分十個月攤還，九月十七日臺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人到期不能履行債務，具狀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同月二十三日，地院令書記官林添於二十七日前往，於債額範圍內查封債務所有財產，此本案之大略情形是也，先是臺南市西區合作社，亦因楊藏興欠債壹萬貳千壹百元，雙方涉訟於臺南地院，即所謂四十七年度執民字第162號給付借款案件是也，事緣西區合作社因楊廷不履行清償，乃於四十七年元月十三日聲請強制執行，地院令派書記官何景森於元月十四日前往執行查封，製成查封筆錄，查封清單、保管書、指封切結等，並於元月十七日分函臺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就建地部份鑑定價格，及稅捐稽征處估定房價，地與房二者，合計最低價額為六〇一、一一九元，於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拍賣，拍賣時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迨二月二十四日臺南市西區合作社，因與債務人和解成立，具文呈請暫時撤回強制執行，此前一案之大略情形也。當前述地院書記官林添為該院四十七年度執民忠字第3280號求償債務一案，奉令於九月二十七日前往執行查封時，竟未前往查封，而僅改頭換面，將四十七年度執民字第162號給付借款案之執行查封筆錄填充卷底塞，至於房地價款，亦未重新辦理囑託預告登記及鑑定之程序，根據卷內所載推事陳慕彬，書記官林添，逕於十月十一日

「公告」，定於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開始拍賣，同日下午五時當眾開標」惟事實上當日前往參加投標者多人依時抵達法院，既未見公告，亦未見標櫃，尤其拍賣開標時間，復拖延至下午六時十五分，致造成債權人臺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吳如單獨參加投標，以價款六十萬二千餘元得標之結果，主持此項拍賣者為推事雷烘慶書記官林添，依照該樓市價而論，有謂值一百八十萬或二百萬元者，亦有謂值二百八十萬元者，以僅僅較底價高一、二、千元之數標得，而唯一得能參加投標者與得標者，又為債權人臺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當日前往欲參加投標者，又不止吳如一人，法院投標開標，又未依照規定時間舉行，於是人言嘖嘖，議論紛紛。案情分析：查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第八十條，「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關於本案臺南地院於執行時，並未經過「查封鑑價」之程序，僅利用四十七年度執民字第162號給付借款案之筆錄及估定價格為本案實施拍賣之依據，利用先一案之查封，作為次一案強制執行之依據，據謂臺南地方法院已成慣例，當日主持拍賣之推事雷烘慶，亦稱每年類此情形，不下「數百件之多」，並舉出黃棟培著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釋義，「債權人聲請執行，經查封後拍賣程序未開始前，與債務人和解請求撤回執行時，若他債權人為有執行名義者，則該他債權人仍可繼續拍賣程序之開始」為根據，又據民事執行處專任書記官何景森對該院院長之簽呈稱，此項同一標的物拍賣程序未開始前，與債務人和解請求撤銷執行時，若他債權人為有執行名義者，則該他債權人仍可繼續拍賣程序之開始……」作為參考，經取閱原書，詳為復按，並參照孫德耕等著作認為形成此項慣例所具備之理由，純屬斷章曲解，毫不足採，因所謂「他債人……」必須係限於標封當時亦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在時間上並非漫無限制，今前案業經撤銷，月之久，則不同案之債權人，自無請求之權利。故臺南地院即有此種慣

例，亦屬違法，復查該地院四十七年度執民字第160號債權人台南市西區合作社與債務人楊藏興間給付借款壹案查封後有保管書，保管人爲西區合作社代理人孫煥堂，保證不得有「短少損壞等情事」，有指封切結，具結人亦爲西區合作社代理人孫煥堂，「如有發生損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賠償責任……」今以本案僅利用前一案之查封筆錄，並無保管人，亦無指封切結，在手續上亦欠完備，如果發生損害第三人權利等情事，應由何人負責，由此證明此種慣例，在實施細節上，尤欠妥善，惟該地院如此辦理已有數年之久，並不限於本案，關於此一惡例，除另案處理外，此僅詳述其不當之事實，暫不列在彈劾範圍之內。茲爲求證明主辦人員是否有利用職務之便，間接圖利之嫌，經訪問證人多人，並赴有關機關調查卷多宗，詳爲研閱，以期毋枉無縱。一、據謂拍賣之日，台南市民欲參加投標者，尚有吳森傳、林鶴壽、陳榮發、林東嶽、葉曜堃等多人，以未見該處設置標櫃，且以主辦書記官林添不在，其他人員均答不知道拍賣之事，乃紛紛散去，致造成吳如一人投標一人得標之事實，綜合言之，許多人欲參加投標而卒未能投標者，有下列原因：（1）林添曾宣佈雙方商量和解拍賣要延期。（2）沒有公告，知道的人不多。（3）四時以前到了執行處的人見沒有依例設置標櫃，又打聽不到真實消息，乃紛紛散去。關於（1）證人吳森傳謂約四點半鐘以後，林添自外面回來說在調解，恐怕要延期，但林添否認曾說過要延期的話，（附件七附件八）關於第（2）點，除過吳如曾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南調查站人員表示看到公告外，其他債權人代理人與當日欲參加投標的許多人都沒有看見公告。（附件九）林添謂公告是絕期的話，（附件七附件八）關於第（2）點，除過吳如曾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南調查站人員表示看到公告外，其他債權人代理人與當日欲參加投標的许多人所言，都一致否認曾見設置之標櫃，因之

新台幣六萬元，林添並強調許多人都說他們曾來參加投標，只問他們有沒有攜帶台銀本票六萬元，藉以證明其真偽，惟經檢視台南地方法院之公告格式規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元，（或同額之銀行本票）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由此項規定而言，投標者只須繳納一定數量之新台幣，現款或銀行本票皆可，並無規定必須以台銀本票爲限（附件十一），經在台灣銀行調查，所謂本票，其負責付款之機關仍爲本行，財政部規定，只有台灣銀行始能出本票，惟台銀所出之本票，其上仍印本行「支票」字樣，查本案得標人吳如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南調查站稱當日所繳納之保證金，係「第一商業銀行代開之之台銀本票六萬元」，當係第一商業銀行所開之台銀支票，而非本票，決無疑義，（附件十二）又據當日前往參加投標之林東嶽稱，彼得悉本案拍賣消息，乃其兄林東鉉所告訴的。三點半到法院去時，攜帶第一信用合作社開的合作金庫的本票六萬元，另一位前往參加投標的盧秀峯太太，據云攜帶華南商業銀行所開的台銀本票六萬元，此二宗皆經分別在臺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及臺南市華南商業銀行查卷證實，（附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三、據林東嶽稱：投標當日下午三點半到法院後，執行處二位閻侯人說：「不是我經手，我不知道」，又說「我們執行的四個人中三個人不知道，另外一個人不在」（附件十四）經詢林東嶽何以知道那二位是閻侯人答稱：「聽見那兩位講國語的口音，知道他們是閩侯人，（包括福州永樂長樂林森等縣）（附件十七）經赴臺南地方法院詢據專任書記官何景森抄示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拍賣時民事執行處在職之書記官，恰爲四人，其中二人，一爲福建福州人，一爲福建長樂人，（附件十八）又當日下午三時，林添適在臺南縣六甲鄉二甲村六十一號與執達員共同執行公務，（附件十九）林添又爲當時執行處四個書記官之一。由此印證林東嶽當日下午三點半至四點半確曾赴臺南地院參加投標，則其所言所語，豈能隱相符合，絲絲入扣如此。四、復查當日下午開標後，林添偕向執達員陳朝謨及出納林榮騰三人，與債權人代理人董金成，債權人台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田耀榮，及該公司股東董榮燈三人，曾赴大林新寶樂酒家吃酒，雖據林添稱彼與陳朝謨林榮騰三

人先到，葉等三人後到相遇，並非受邀請前往，惟據陳朝謨與林榮騰稱，彼二人從未去過大林該酒家，此次尚為首次，林添稱彼亦不常往，四個月以前曾去過一次，又林添與陳朝謨稱彼二人多月以來老想邀請出納吃飯，因為有時向出納洽借旅費之故，一直沒有機會，該日下午開標後，出納已經下班返家，林添叫陳朝謨請出納來代為收藏六萬元本票於金櫃中，林添作東，邀請二人前往（附件十、廿、廿一）從未去過或甚少去之處，林添忽然提議作東。而且未提議赴普通餐館，必欲去花費甚大之酒家作東，雙方意又在彼處相遇，其巧合之處，令人懷疑。另一方面該日投標後約下午八時，債權人代理人葉金成與台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田耀榮同赴該公司股東葉燈處借壹千元說要請客，並邀約葉燈同往，雖據葉金成稱，彼身上有三百元，並未借款，但旋經田耀榮證實，確曾向葉燈借壹千元，雖然隨後二人又辯稱該壹千元乃係葉燈帶去的，更足證明其情虛之處，不特葉燈本人證實借款之事，且葉金成與田耀榮若不請客，何需此鉅款，而事實上當日所請之客除林添等三人外，別無他人，其間蛛絲馬跡，殊耐人尋味，若謂此壹千元為葉燈所携往，則既非葉燈發動請客，何需攜此鉅款，且亦無此必要作此張揚也。故葉金成與田耀榮之飾詞為不可信。（附件廿二、廿三、廿四）復次依照規定，應於下午四時開始拍賣，前往投標者多人聞訊，於四時以前抵達法院，因為無人作肯定之答覆，乃皆離去，雖據林添辯稱彼四時即返法院，但有據可查，而證明確曾前往參加投標之人如林東嶽盧秀峯太太等，何以終未克參加投標，又當吳森傳與林添對質時，二人初時爭辯林添究竟於何時返抵法院一點，吳森傳謂約四時半始見林添返來，林添最後辯稱彼四點鐘返抵法院，並未見其他投標的人，只見吳如一人，因為他曾「問債權人代理人葉先生今天有沒有人投標，葉說他（指吳如）要買」，（附件廿五）當問及吳如幾點鐘到法院，林添脫口而出「吳如四點鐘就來了」，即令林添確於四點鐘返法院，除非與吳如同時行抵，何以確知其恰於四點鐘到了法院，何況吳如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南調查站稱彼於三點半到法院的，考林添所以作此供述，其作用無非顯示當日只有吳如一人依時到法院參加投標，從而證明共拍賣與吳如一人為合法也，事

實上林添於辦理另一案自台南六甲鄉趕返抵法院時，只要依法辦理登記審查投標人應具備之條件已足，何以要問債權人代理人葉先生今天有沒有人投標，若非事先雙方已有連絡，何以出此？又卷載拍賣公告規定於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開始拍賣，於同日下午五時當眾開標，而拍賣筆錄內載稱遲至當日下午六時十五分始行開標，顯已違反公告規定，雖據稱延遲原因係因兩造進行和解結果不成立以致延長開標時間，但依卷附林添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簽呈所稱「顧及債務人利益於未開標前作最後之調解，至下午六時十五分仍未能協議，遂請執行推事莊處執行開標，結果應買人吳如得標拍定」，足證在開標前，執行推事並未在場，究由何人「作最後之調解」，尤屬可疑。結論，準上所述，該書記官林添，顯有利用職權間接圖利之重大嫌疑，而執行推事雷烘慶，對此關係人民財產之重要案件，絲毫不加注意，一任執行書記官暗中播弄，亦難逃失職之嫌，特根據監察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提案彈劾，有關刑事部份，並逕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

據被付懲戒人林添申辯稱：「1.添承辨台南地方法院四十七年度執民字第3280號債權人台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藏興等間求償債務乙案，奉令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往債務人楊藏興住所執行時，見店內僅有裝工業原料用之空瓶若干，因無甚價值，故經債權人請求查封房屋，因悉該不動產前經另案查封有案，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即對同一標的物不得重複查封時，未製作筆錄，擬返院後再行報告推事。2.關於後案引用前案之查封及鑑定價格，此乃見仁見智，學說不一，添除充讀黃棟培、蔣禮諸先生編著之書籍，均認無不可外，設若不能「引用」則對「假扣押」案件亦應重為查封，至不動產之估價，市政府設有不動產評定委員會，每年評定一次，本案沿用前案所鑑定價格，為時僅隔數月，價格無何變動，足為可採也。3.張貼公告，乃執達員陳朝謨之職責，本院所有一切拍賣公告，均有張貼，揭示通知。4.添在拍賣之日（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返院，在未返院前一小時，乃在台南縣六甲鄉二甲村辦畢台灣省糧食局臺南事務所之欠稻案件，即行啓程返院，於下午四時到達，此有糧

食局台南事務所會同前往執行該案之職員蔡金水，及司機謝朱放可以作證。5. 林東嶽所稱到執行處詢問各節，全屬子虛，拍賣是日，適本餘三股書記官均率執達員前往各地執行，未返執行處，僅有女性錄事一人留守。6. 吳森傳於四十七年間為債務人，其家中財產被添查封，因之積恨成怨，破壞無遺，吳森傳顯無資力之人，何來六萬鉅款為保證金而欲標買價值數十萬元之房屋耶。7. 云與債權人代理人葉金成詢有沒有人投標一語，即係連絡，實甚可笑，按拍賣期日，依強制

執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其既到場，自可詢明有無應買人，俾便執行拍賣程序，如無人應買，則應記明筆錄，命到場人簽名。8. 添在拍賣前被債務人之請求「作最後之調解」，此乃有利債務人之措施，尤有可疑，令人莫解。9. 與本院出納林榮騰及執達員陳朝謨三人會餐，非添作東，後雖與其合宴，結帳約為二百四十元，各負其半，添等三人，每人各自負擔四十元。三、謹將大要情形，略陳於上，呈祈鑒核等語，嗣又據被付懲戒人補陳申辯云與當事人合宴一節，經奉台灣高等法院令人字第7256號令記大過一次在案云云。

據被付懲戒人雷烘慶申辯稱：「一、鈞會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台會議令字第三七八號命令及附件均敬悉，二、查申辯人前任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原辦民事審判工作，因辦案過勞，於民國四十七年八九月間罹患肋膜積水，臥病二月，同年十月一日銷假後，調辦財務罰緩執行工作，同年十月廿七日至卅一日，又因原辦民事執行推事請假，而由申辯人代理其職務。三、至四十七年度執民忠字第三二八〇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封及定期拍賣，均非申辯人代理期間所為，其程序上有無錯誤，自非申辯人所應負責，申辯人僅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六時許由執行書記官林添通知前往執行處主持開標，當時曾審閱執行卷內，債權人具有合法之執行名義，而拍賣公告所定之拍

賣日期，距公告日期已逾強制執行法所定十四日之公告期限，債務人對拍賣底價，亦未表示異議，殊無發現拍賣標的估價是否適當之可能，且當時有人等候開標，為顧全法院公告之信譽，自不能不予開標，至於開標遲延之原因，係徇債務人之要求，讓其與債權人商談和解，及至六時十五分和解不成，始予開標，因投標價額已超過底價，乃宣告拍定。三、以上所述，均係實情，有無失職之處，謹請鈞會依法裁決。」

理由

本案初以事涉刑事範圍，曾提出於本第九四八次會議，經決議不開始懲戒程序在卷，頃准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來函謂該案業經判決確定，懲戒程序，自應開始，合先說明。查本案係由監察院逕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者，林員係由該處發交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後，案移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復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確定，而雷員以未涉及刑事，該處未送偵辦，茲爰上述經過，分別論究如下：一、被付懲戒人林添，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一三七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并宣告褫奪公權一年，緩刑二年確定在案，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同一行為，既經褫奪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為懲戒處分」之解釋，自應免議。二、被付懲戒人雷烘慶辯稱，係代理同仁之職務，故該案之查封及定期拍賣，均非其代理期間所為，僅於主持開標時審閱卷內債權人具有合法之執行名義，而債務人對於拍賣底價，亦未表示異議，殊無發現拍賣標的估價是否適當之可能，為顧全法院公告之信譽，自不能不予以開標，至於開標遲延之原因，係徇債務人之要求，讓其與債權人商談和解，云云，爰上各情，尚難謂其有違失情事，亦應免議。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添，雖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因其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應予免議，被付懲戒人雷烘慶，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